2025/11/20 15:35

南京医科大学经济合同审批单



送审部门名称：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经济合同编号：NJMU3012025139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蛋白质组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生殖国重）

合同金额：￥1,989,000.00

对方单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1

南京医科大学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 同 号：25HTI003276D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40号

联系电话：025-86868572　传真：025-86862719

受托方（乙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楼1810

联系电话：唐虹 025-86967912　13776699038　184987732@QQ.COM

传真：025-86967910

人民币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320066000181701226O6　银行行号：30130100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以下设备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进口项目名称及内容

品名及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原产地	金额
Olink心血管代谢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Cardiometabolic Probe Kit,95360）	7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309400.00
Olink发育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Development Probe Kit,95352）	4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176800.00
Olink代谢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Metabolism Probe kit,95340）	4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176800.00
Olink神经探索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Neuro Exploratory Probe Kit,95391）	5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221000.00
Olink肿瘤免疫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Immuno-Oncology Probe Kit,95311）	23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1016600.00
Olink老鼠蛋白检测试剂盒（Olink Target 96 Mouse Exploratory,95380）	2	Olink Proteomics	瑞典	RMB88400.00
总金额：CIP SHANGHAI AIRPORT　RMB1989000.00（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货物交付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 RMB1790100.0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无息），即 RMB198900.00,在未收到甲方对应货款前，乙方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2.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银行费用、报关费、港杂费、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乙方代理进口手续费以及设备运到甲方所在地的其他所有费用。

3. 关税和增值税：该合同项下产品为免税产品；若根据相关规定，该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则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在业务结束后，乙方凭海关缴税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失败，由此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对外询价、谈判、确定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合同条款。
2. 甲方负责落实进口上述设备所需的全部人民币资金。
3. 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人和管理部门需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和签章。
4. 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为免税产品，则该设备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转让、出售、移作它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其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手续，其中包括：与外方签订及履行外贸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付汇，核销，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手续，乙方还需为甲方代办其中包括：设备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大型特定产品，配额产品的审批及可免税设备的免税手续。
2. 外贸合同须由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正本及复印件、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送货单、进口许可证、装箱单、发票等资料。
3. 受甲方委托代理进口上述设备，乙方自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安全及时把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货物到达前，须提前 2-3 天告知甲方货物抵达甲方的具体时间及其他详细情况。
4. 如外方违反合同，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并获得有关商检证明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三个月内），负责对外方提起诉讼、索赔。必要时，提请仲裁机关进行仲裁，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向甲方提供从中国海关合法渠道进口的货物，如发生差错，一切后果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需熟悉国家相关免税政策及办事程序，并按相关要求执行有关代理业务。

五、货物交付

1. 乙方在收到外商的装运电函后及时通知甲方做好落实进口货物的接货准备。
2. 入境口岸后，乙方负责清关。

六、检验检疫

乙方负责在入境口岸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局申报三检，乙方在货到甲方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当地检验检疫局申报商检并安排开箱验货，验货时应由甲方代表在场。

七、对外索赔

1. 属外方责任的，甲方应在合同索赔期内正式提交书面要求，乙方负责按合同和国际惯例对外索赔，并及时报送甲方索赔进度。索赔过程的费用（系国际仲裁费用）由乙方预付，处理完毕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索赔所得款项由乙方及时转给甲方。
2. 甲方有权独立完成索赔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文件。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出索赔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提出索赔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如属甲方责任造成乙方违约所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如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保存，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终止。
4. 本协议及其变更与终止均向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代表签字：胡志斌

盖章：

乙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中标单位：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南京医科大学经济合同审批单

NJMU3012025139

送审部门名称：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经济合同编号：NJMU3012025139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南京医科大学蛋白质组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生殖国重）

合同金额：￥1,989,000.00

对方单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1

南京医科大学蛋白质组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胡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7132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6868572

乙方：（中标人）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R5K97XX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齐民路6号5栋601室

联系人：卢睿

联系方式：1476293081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蛋白质组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Olink Target 96 Cardiometabolic Probe Kit Olink心血管代谢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60(W00077) (Olink Proteomics)	7	44200	309400
2	Olink Target 96 Development Probe Kit Olink发育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52(W00078) (Olink Proteomics)	4	44200	176800
3	Olink Target 96 Metabolism Probe kit Olink代谢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40(W00079) (Olink Proteomics)	4	44200	176800
4	Olink Target 96 Neuro Exploratory Probe Kit Olink神经探索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91(W00088) (Olink Proteomics)	5	44200	221000
5	Olink Target 96 Immuno-Oncology Probe Kit Olink肿瘤免疫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11(W00090) (Olink Proteomics)	23	44200	1016600
6	Olink Target 96 Mouse Exploratory Olink老鼠蛋白检测试剂盒	货号:95380(W00358) (Olink Proteomics)	2	44200	88400
7	Olink Explore HT 精准蛋白组高通量检测试剂套装	98100/(Olink Proteomics)	1	赠送	赠送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合计（小写）：1,98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依约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费用，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此外，若货物为进口免税货物且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货款后，无需承担任何其他或后续费用。

二、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

（1）根据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进行结算。货物交付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无息）。

（2）外贸代理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银行费用、报关费、港杂费、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外贸代理公司代理进口手续费以及设备运到甲方所在地的其他所有费用。

（3）关税和增值税：该合同项下产品为免税产品；若根据相关规定，该进口产品无法办理免税，则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甲方承担；在业务结束后，外贸代理公司凭海关缴税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外贸代理公司原因导致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失败，由此产生的关税和增值税由外贸代理公司进行结算。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南京仙林支行

户名：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301028609100073372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

面签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并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上述货物的质保期（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半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

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欣尼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齐民路 6 号 5 栋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